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该关联交易行为是出于公司提高公司资金收益的需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沈 雨_____

周冰冰_____

张新华_____

年 月 日